教职成厅〔2018〕1号

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》和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》的通知

教职成厅〔2018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，军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：

　　为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，根据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全国考委）制定了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和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专业清单》），现一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《实施细则》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，明确了取消自学考试专业审批后各相关主体的职责，规定了专业开考、调整、停考、监督等各环节的要求和程序。自2018年起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级考委）和军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军队考委）应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开展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工作，通过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专业登记（系统启用事项另行通知）。

　　二、《专业清单》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的总目录，自发布之日起，各省级考委和军队考委开考自学考试专业应限于《专业清单》范围内，严格按照《专业清单》所列专业名称和专业层次开展相关工作。全国考委将对《专业清单》进行年度审议并适时调整，各省级考委和军队考委如需开考《专业清单》以外的专业，可向全国考委提出建议，专业列入《专业清单》后方可开考。

　　三、各地和军队要按照《实施细则》的要求加强自学考试专业建设，依据《专业清单》进行专业调整。新开考专业应使用《专业清单》内的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，统一专业类型，并按照现行专业基本规范制定专业考试计划。现开考专业应参照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照表》调整规范为《专业清单》内专业；无法调整为《专业清单》内专业的，应在3年内逐步停考，自2018年下半年起不再接受新考生报名，最迟于2021年下半年前停止颁发毕业证书。

　　四、专业调整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型发展的关键环节，各地和军队要本着“规范、稳妥、有序”的原则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确保顺利实施。要切实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，充分保障考生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扎实做好社会宣传工作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专业调整情况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　　《实施细则》和《专业清单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全国考委办公室。

　　附件：1.[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7/s7055/201802/./W020180201568181364516.doc" \t "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7/s7055/201802/_blank)

　　　　　2.[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7/s7055/201802/./W020180201568181372670.docx" \t "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7/s7055/201802/_blank)

　　　　　3.[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照表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7/s7055/201802/./W020180201568181377149.docx" \t "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7/s7055/201802/_blank)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1月8日